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使用管理办法

(2007年 05月 04日 海关总署令第 189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以下简称关徽)的正确使用,维护关徽的尊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关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专用标志。

关徽由商神手杖与金色钥匙交叉组成。商神手杖代表国际贸易,钥匙象征海关为祖国把关。关徽寓意着中国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监督管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三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爱护并依本办法正确使用关徽及其图案。

非海关单位和非海关工作人员不得使用本办法所指之关徽。

第四条 下列场所可以悬挂关徽:

- (一) 各级海关的办公场所;
- (二) 进出境口岸的海关监管场所;
- (三) 海关举行重要会议和活动的场所;
- (四) 海关院校;
- (五) 海关总署认为应当悬挂关徽的其他场所。

第五条 关徽应当端正地悬挂在海关办公地点正门上方的正中处、会场主席台上方的正中处或者其他显著位置,其背景应为庄重的纯色。

不得悬挂破损、污损或者不符合规格的关徽。

关徽悬挂后应予以适当的维护。

第六条 下列物品可以使用关徽图案:

- (一) 海关制发的业务单证、封志、标记;
- (二) 海关人员的执法或者身份证件,如调查证、稽查证、工作证等;

- (三)海关制服上的标志和配饰；
- (四)海关车辆、船艇和专用设备；
- (五)海关在公务活动中使用的物品，如证书、奖状、奖品、信封、信笺、图片、名片、礼品等；
- (六)以海关的名义出版、拍摄、印刷的书籍、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等作品；
- (七)海关总署认为可以使用关徽图案的其他物品。

第七条摇关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 (一)商标、广告、商品的装饰和标识；
- (二)日常生活陈设、用品和装饰(海关在公务活动中制作的礼品除外)及其他非海关用品；
- (三)以个人名义出版、印刷或制作的出版物、印刷品和音像制品等作品；
- (四)海关总署规定不得使用关徽图案的其他物品。

第八条摇经海关总署决定或批准，海关可使用关徽图案与其他图案组合而成的徽记、标志或图案。

第九条摇关徽及其图案由海关指定的单位按照本办法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制作说明》规定的标准制作。

第十条摇海关对关徽的使用有权利和义务实施监督检查。

海关或海关工作人员不按本规定使用关徽及其图案的，由上级海关或本级海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对逾期拒不改正的，由海关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非海关单位和非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本规定所称之海关关徽的，由该单位所在地海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拒不改正的，由海关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摇本办法自 1995 年 苑月 员日起施行。

附：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关徽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院校：

针对目前在海关关徽使用中的一些问题，总署在调查研究和征求有关直属海关和海关院校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使用管理办法》，现予下发，请以海关总署令（第 159 号）颁布实施，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海关关徽是我国海关的专用标志，它是我国海关形象的代表，各海关和全体海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本《办法》使用海关关徽，尊重、爱护并维护其尊严。

二、各海关应负责本海关关区海关内部及其工作人员对海关关徽的正确使用；上级海关监督下属海关对海关关徽的正确使用；各海关监督和制止其辖区内存在非海关单位和非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海关关徽的情事。

三、各海关单位应在本《办法》公布实施后对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海关关徽使用情况作一次检查，并依本《办法》对使用不当的情况予以纠正。检查的情况于 1997 年 4 月 15 日前报海关总署办公室。

四、对各海关内部已经制作的带有关徽图案的作品，不符合《办法》要求的，为了防止造成浪费，可以在海关内部继续使用，用完为止，但不得扩散到海关外部使用。各关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不得再制作不符合《办法》的带有关徽图案的用品。